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一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兆光
書記官　蔡明純
通　譯　林家瑜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施信一（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一、施信一知道可以發射子彈而具殺傷力的槍枝及可以供槍枝使用而具殺傷力的子彈，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的槍、彈，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持有，仍基於持有管制手槍及子彈的犯意，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的某一天，從某個真實身分不詳的人那裡，取得有殺傷力的改造槍枝1 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 號，含彈匣1 個）、子彈4 顆（其中1 顆制式子彈及1 顆非制式子彈具有殺傷力）後，未經許可持有這些手槍及子彈，並把它們先後藏放在彰化市[redacted]（下稱[redacted]住處）、彰化縣[redacted]（下稱[redacted]戶籍地）等地方。

二、施信一與曾筱茹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曾筱茹婚前所承租的彰化市長東街50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2 人相處不睦，其間曾筱茹曾被辱罵、傷害多次，因為無法忍受施信一的家庭暴力行為，所以曾筱茹於103 年8 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了彰南路住處，未再與施信一同住。後來施信一於103 年10月22日因另案入監所，一直到104 年10月29日才出監。施信一出監後，回到曾筱茹之長東街租屋處，從曾筱茹與他人往來信件得知，曾筱茹可能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的「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在查看監視錄影畫面後，他發現曾筱茹曾經與另一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因而醋勁大發，接著又想到曾筱茹在他入監後，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因此憤而萌生要殺死曾筱茹的想法。

三、105年3月8日，施信一先從彰市路戶籍地拿出前面說的手槍1枝及子彈4顆並隨身攜帶，兩天後（105年3月10日），施信一和他的父母施大雄、施陳玉（施信一的父母當時並不知道他打算殺人）一同從彰市路戶籍地駕車前往新北市

汐止區[redacted]找人，但沒找到曾筱茹，經詢問店員，施信一才得知[redacted]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另外設有分店，乃又開車前往，三人抵達該分店附近後，施信一請施大雄、施陳玉先行開車離開。自己則於同日上午11時32分左右進入該分店內，向店員許家珍攀談並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1號）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施信一就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曾筱茹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同日上午11時53分左右，施信一進入「王子寵物店」，他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旋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曾筱茹不理，施信一就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曾筱茹頭部中彈，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手槍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子彈擊發，立刻離開現場，並將卡在槍內的子彈1顆取出丟在路邊。高雅均見狀驚慌失措而跑到店外，剛好許家珍聽到槍擊趕來，進入「王子寵物店」查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血泊中，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曾筱茹送往醫院急救，但曾筱茹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施信一在躲藏多日後，於105年3月15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施信一藏身處後，立即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8號旁將施信一拘提到案，並扣得施信一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1支、制式子彈2顆（其中1顆有殺傷力）。

貳、所犯法條

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即被告涉犯109 年6 月12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了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被告目前精神狀況如何？是否了解今日開庭目的？可否自行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精神狀況正常，可以開庭自行陳述。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

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案檢方係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罪嫌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罪嫌合併起訴，而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所犯各罪事實緊密相關，檢辯雙方於先前書狀亦未曾主張宜分離程序，故就上開各罪即依國民法官法所定原則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就合併部分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就合併部分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就合併部分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起訴有關被告非法持有子彈之犯罪事實部分，是否僅有2 顆，而其中1 顆為非制式子彈（持有期間自92至94年間某日起，到105年3月10日上午11時許持槍擊發被害人頭部中彈時止）、1顆為制式子彈（持有期間自92年至94年間某日起，到105年3月15日為警拘提被告到案遭一併查扣時止）？

檢察官江玟萱答

非法持有子彈部分有2顆，1顆是被害人頭部中槍的非制式子彈，另一顆是扣案後經鑑定有殺傷力的制式子彈。

法官問

檢方是否具體特定被告基於殺人犯意而開始實施相關行為之時點？

檢察官薛雯文答

至遲為105年3月8日被告即基於殺人犯意開始實施相關行為，亦即被告從戶籍取出槍彈是基於殺人犯意所為。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仍主張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而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4 項規定？

是否已就全部槍彈取得開始持有之時間、原因（即犯罪事實一、之『全部』）及終止持有改造手槍1 支、制式子彈1 顆之時間、原因（即犯罪事實三、之『警員於105 年3 月15日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8 號旁將被告拘提到案，並扣得被告用來殺害被害人的改造手槍1 支、制式子彈2 顆〔其中1 顆有殺傷力〕』）部分不爭執？

另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之『被害人經送往醫院急救，但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 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部分亦不爭執？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是，如刑事陳述意見狀、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所載，但就「全部槍彈取得開始持有之時間、原因及終止持有改造手槍1 支、制式子彈1 顆之時間、原因」部分，及「被害人經送往醫院急救，但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 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部分均同意不爭執。

惟，辯方認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4項情形，經檢視起訴書後有逾越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所必要的記載，有造成偏頗之虞，請參酌如刑事陳述意見狀、刑事準備程序（二）狀。另補充：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規定，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應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並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4條規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犯罪事實，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如被告犯罪時間地點手段及其他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而足之認定具體社會事實，因此辯方認為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應比照並遵循上開注意事項規定，限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否則有違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規定。因此辯方認起訴書第2段、第3段第一項第一行至第十三行及第二十三行至第三頁記載，均非屬起訴罪名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規定不符。

二、起訴書上開記載，辯方認有逾越構成要件具體事實範圍為有關於被告過往之家暴、與被害人互動嫌隙，及被告曾經入監之記載，將造成國民法官對被告人格犯罪動機、目的與被害人關係之預斷，且被告曾入監之記錄也將造成國民法官對被告是否有不佳的負面觀感及預斷，亦不符合釋字第775號理由書中，刑事訴訟程序應採罪責及科刑分開調查意旨，卻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偏頗之虞，且於目前討論國民法官法學者著作中亦提及，原則上起訴書中不應記載犯罪動機及目的，以符合資訊平等化預斷排除原則。

三、檢察官雖於補充理由書中引用日本法之相關判決，認於追求事實認定及量刑所需之必要範圍內，可於起訴書內記載被告犯罪動機、原因及背景，及犯罪後行為等等內容，而認未違背預斷排除原則，但就算認為日本判決可於我國法院引用做為解釋法律之參考，然日本法院判決是認為在明確犯罪事實內記載之必要方能例外容許於起訴書中記載犯罪事實、動機及目的，亦即原則上不允許記載犯罪動機及目的，為了特定犯罪的故意或構成要件才能例外記載，但本案並無需要記載犯罪動機或目的才能特定犯罪事實的情形，因此辯方認起訴書之記載應不予允許。

四、檢察官所提證據清單中，檢方是將被告家暴等紀錄列為科刑證據，檢察官應該無意將此102年開始之家暴過程認為具有構成要件之殺人故意存在而論罪，否則檢察官上述至遲於105年3月8日起了殺人故意，是否將殺人故意產生時點提前至102年產生家暴行為開始？如檢方無此意，顯然該家暴紀錄或入監紀錄，確實屬於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當然逾越特定犯罪事實構成要件之範圍，因此辯方認起訴書記載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以外部分涉及被告動機、目的、行為背景部分，確實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及偏頗之虞，請予以闡明並為適當處理。

檢察官江玟萱答

此部分意見詳110年2月19日如補充理由書所載。

從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可知，應包含案件核心與輪廓，即犯罪構成要件具體社會事實及與構成要件事實密不可分之事實。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犯殺人罪的動機、原因、行為背景及方法，是理解被告殺人犯意形成所定調，也為其犯罪計畫之一環。與本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有密切不可分關係，如起訴書沒有記載這些事實，則無法理解為何被告會突然持槍殺害配偶，如此被告的行為會顯突兀且不合理，如未記載被告的家暴行為及被害人離家，則無從得知為何被告要去汐止找尋被害人，如此將無法了解案件全貌，也看不出被告的預謀及其精神狀況是正常的，而正確認定事實需要有此事實及證據佐證，如刪除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則於開審陳述能否提出這些事實將有疑義，如無法提到，如何向國民法官解釋我們為何要調查這些證據。因此檢方認這些證據就判斷罪責及量

刑是有必要的，可證明起訴書所記載之事是有其必要性。再者本案刪除記載目的是排除對罪責之預斷，但本案被告就起訴之法條是全部坦承且就罪責不予爭執，並沒有以量刑證據污染罪責的風險存在，因此應無預斷情形。

檢察官薛雯文答

本件家暴通報令有六份，其中五份列為科刑證據，僅將另一份認為罪責證據需調查範圍，因檢方已事先審核將其範圍限縮至最小範圍，以防該程序污染國民法官心證，因此將多數家暴案件列為量刑，之所以將其一證據列為罪責調查，主要是說明為何一對夫妻未居住一起，離家後導致被告需拿槍北上開槍殺人，因此檢方已將範圍做最小限縮。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本案案發時點為105年，但起訴書第二段記載被告是從101年結婚後至105年，這麼長時間的過程，且涉及被告及被害人關係的描述，此部分是否與犯罪事實密不可分的關係有所疑慮，因時間過長且係檢方篩選後呈現之內容。另因本案被告於本案為認罪，於調查程序中，量刑部分於本案為重點所在，因此起訴書重要係因國民法官是首次接觸到本案犯罪事實內容之資訊，如在國民法官於首次接觸本案資訊中，就看到被告婚後就有家暴及入監情形，則國民法官於首次看到本案證據前，辯方認為被告人格及素行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因此請鈞院考量預斷排除原則，請檢方限縮起訴書所載之內容。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起訴書第二段記載「二人相處不睦，其間曾被辱罵、傷害多次…」，此部分顯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僅是二人相處情形及被告素行部分。如論罪部分就將被告素行予以做為判斷基礎，有可能會造成突襲。檢方上述因被告已認罪，因此無預斷排除情形有因果上混淆，產生預斷與否與被告是否認罪無關，而是起訴有無符合法定程序上要求，於起訴程序合法下，被告才能為是否認罪之答辯，因此辯方才會先確認有無預斷排除情形，再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因此請鈞院刪除起訴書上可能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記載。

法官諭知

此部分業經本院合議庭庭前評議，結果認：

一、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不睦，其間被害人曾被辱罵、傷害多次，因為無法忍受被告的家庭暴力行為」部分之記載，尚難認與被告罪責相關事實有何直接密切關連性，並易使國民法官法庭就此素行預先直接認定為不利被告量刑因素，故請檢方就此部分予以刪除，並待審理期日藉證據調查過程，再整體顯現由國民法官法庭直接接觸證據資料後判斷。

二、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被告於103 年10月22日因另案入監所，一直到104 年10月29日才出監」部分之記載，因公訴人未同時揭諸被告此次入出監之原因，而難認該前科與本案事發原因、經過有何直接關聯性，並易使國民法官就此部分預先直接認定為不利被告量刑因素，故請檢方就此部分予以刪除，並待審理期日藉證據調查過程，再整體顯現由國民法官法庭直接接觸證據資料後判斷。

三、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因而醋勁大發」、「被告因此憤而萌生要殺死被害人的想法」部分之記載，因單純牽涉被告殺人犯罪原始起因，尚非與其犯意等構成要件密不可分，而有違預斷排除原則之虞，故請檢方就此部分予以刪除，並待審理期日藉證據調查過程，再整體顯現由由國民法官法庭直接接觸證據資料後判斷。

四、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105 年3 月10日，被告和他的父母施大雄、施陳玉（被告的父母當時並不知道他

打算殺人）一同從彰市路戶籍地駕車前往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找人，但沒找到曾筱茹，經詢問店員，被告才得知[redacted]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另外設有分店，乃又開車前往，三人抵達該分店附近後，被告請施大雄、施陳玉先行開車離開」部分之記載，顯與被告實施殺害被害人之行為無密切相關性，且施大雄、施陳玉既均未知悉參與被告犯行等罪責事實，亦無記載牽涉不相關人士之必要，故請檢方就此部分予以刪除，並避免再為論述。

五、其餘辯護人爭執犯罪事實記載部分，因涉及本案殺人罪嫌中被告與被害人間客觀之身分關係及居住互動等中性事實，依辯護人書狀亦聲請調查證據證明被害人與不明男子於104 年10月22日一同駕車返回長東街租屋處、103 年8 月中旬曾接受流產手術等情，尚難認對被告有何不利預斷，另就被告犯行前後密接行止及到案方式情形，亦與本案被告下手實施殺人犯行之客觀背景、主觀犯意起伏狀況等緊密相關，無予以事先排除或單獨抽離之必要，故現尚難認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4 項規定，而仍得予以保留。倘後續被告答辯要旨與此部分記載有明顯矛盾扞格形成重要爭點，本院再予考量評議決定是否於審理期日前命檢方就該部分予以刪除避免論述。

當庭交付經今日評議刪除修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簽收遵行並附卷。

法官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有關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之犯罪事實部分，是否承認認罪？

被告答

我承認此部分犯罪事實，我願意認罪。

法官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有關105 年3 月10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內，持槍射擊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等涉犯殺人罪嫌犯罪事實部分，是否承認認罪？

被告答

我承認此部分犯罪事實，我願意認罪。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有關「被告與被害人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二人婚後一起住在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被害人婚前所承租的彰化市長東街50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被害人於103 年8 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彰南路住處，未再與被告同住。後來被告於104 年10月29日後，回到被害人之長東街租屋處，從被害人與他人往來信件得知，被害人可能在新北市『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在查看監視錄影畫面後，被告發現被害人曾經與另一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又被害人在他入監後，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等與被害人間身分關係及居住互動情形之相關事實部分，是否承認？倘仍未予承認，是否具體主張相異事實抗辯？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均不爭執。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有關「被告於105 年3 月8 日從彰市路戶籍地拿出本案手槍1 枝及子彈4 顆並隨身攜帶，兩天後（105 年3 月10日）上午11時32分左右進入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內，向店員許家珍攀談並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1 號）的『王

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被告就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被害人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被告在躲藏多日後，於105 年3 月15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被告藏身處後，立即前往[redacted]旁將被告拘提到案」等殺害被害人前後經過及到案情形之相關事實部分，是否承認？倘仍未予承認，是否具體主張相異事實抗辯？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上述「被告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被害人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辯方認為被告在等待機會部分，無法在現行審理中起訴範圍內具體顯現，希望刪除被告「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等語，辯方認為予以刪除並不會因此影響起訴書原意，因為是否等待機會是被告主觀上認知，可於後續量刑或調查證據中再確認被告去那邊張望查看的目的為何，建議將不確定或無法具體描述被告主觀內心刪除。對被告當時走入「王子寵物店」外的部分不爭執，但對於被告於「王子寵物店」外的部分無法確認檢察官所起訴等待機會等情，其餘部分不爭執。

法官問

就被告對被害人犯刑法殺人罪之事實部分，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即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當罰則規定，應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被告承認犯家庭暴力罪。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本件被告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然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 款規定，聲請裁定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依通常程序審理。因國民參與審判初衷是在審判中帶入不同生活經驗的國民視角，增加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及豐富性，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已坦承且就犯罪構成要件不爭執，則無行使參審制之必要，而得以節省司法資源。再者，本案涉及朝被害人頭部開槍之殺人既遂案件，於本案相關之照片及影片等，必然會對國民法官造成心靈強烈衝擊。鑑於橋頭地方法院日前所進行之參審案件，就有數名國民法官因卷內資料感到不適，而表明事後不願再參與審判過程，因此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規定，是否行參審，需審酌國民法官之負擔為由，因此本案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規定，聲請裁定改依通常程序進行。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定刑是死刑及無期徒刑，國民法官法起源是讓國民法官對該案之量刑表示意見，本案是讓國民參與審判有價值之案件，檢方認為本案情形並沒有不適國民參審之情形，因此仍認有行國民參與審判必要。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國民法官法第6條立法理由中，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法院審酌個案情形，檢辯雙方對量刑無重大爭異情形下，是可排除國民參與審判。本案雖對犯罪構成要件不爭執，但於起訴書上無法看出檢方具體求刑資料為何，因此對於量刑部分似無重大爭議，於此情形下似乎可節省司法資源。

法官諭知
本件仍先行準備程序，再由合議庭評議是否行國民參審。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予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均答
是，均已開示。
辯護人均答
是，均已開示。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有就聲請傳喚證人施陳玉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先行製作陳述紀錄及開示予檢方？或直接引用檢方所開示施陳玉警詢筆錄（檢證10）作為預料其陳述要旨之書面？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將引用檢方開示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就此部分無意見，如辯護人於準備期日後至審理期日前有接觸證人施陳玉，請辯護人予以開示此部分相關紀錄。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本案檢方是否主張被告各犯行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累犯要件？是否均請求加重其刑？
檢察官薛雯文答
是，被告有累犯情形，就其反應可知對刑罰反應力之強弱，且被告沒喝酒就殺人，法敵對意志很強，檢方認有第47條累犯及加重情形適用。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就被告所為均構成刑法累犯規定無意見，但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無加重其刑之適用。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本案檢方是否具體求刑？
檢察官薛雯文答
希望到審理過後參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意見後再表示。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關於是否行參審，需判斷檢辯雙方對量刑有無重大爭異，因此部分涉及到證據開示，待檢方具體求刑後後再決定是否行參審。
檢察官江玟萱答
被告犯後態度是量刑重要之一環，也於審理中較能顯現犯後態度如何，檢方認為仍應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表示之犯後態度，綜合考量後再予以表示。
法官問
對於起訴意旨有關認定罪數部分，即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部分，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論罪，另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與被告所犯殺人罪應予分論併罰，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就罪數部分沒有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起訴意旨認為扣案改造手槍1 支屬違禁物，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本案是否主張被告所為符合刑法第19條所定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狀況，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刑罰減免事由？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均不主張刑法第19條。
法官問
　　本案是否另主張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第59條情堪憫恕等刑罰減輕事由？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均不主張。
法官諭知：依據被告、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載及方才陳述，本院整理不爭執事項及重要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與被害人是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有關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及殺人犯行之構成犯罪要件事實部分均承認認罪。
　三、被告所為前開犯行均構成刑法所定累犯要件。
　四、扣案改造手槍1 枝屬違禁物，應予沒收。
貳、本案爭點：
　一、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二、被告所為本案各犯行應考量之科刑事項及具體情形為何（包含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間關係、犯後態度等）？進而應量處之宣告刑（或執行刑）為何？
法官問
　　對於以上不爭執事項及爭點之整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薛雯文答
　　如調查證據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另因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不主張刑法第19條刑罰減輕事由，故捨棄聲請傳喚鑑定人劉英杰醫師。
法官問
　　就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一）（二）狀所載，僅爭執檢證30至34部分因屬傳聞書面，且不符特信性文書要件，應無證據能力。其餘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辯護人爭執檢證30至34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如補充理由書所載，此部分屬科刑證據，且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依照通報人所述內容而記載之文書，原始證人又已死亡，認具有特信性。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確實於訴訟程序上有自由證明及嚴格證明，但本案中有可能涉及到死刑案件科刑之認定，歐盟於2013年已有公告關於死刑犯保護措施之最低標準，其中死刑之量刑應經過適當證明，此為國際人權法死刑宣告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死刑科刑資料，依學說及實務見解，需經過嚴格證明，乃因死刑是我國最強最嚴重之刑罰，基於比例原則考量，需以較慎重程序予以判斷，以保障被告生命權，即便是科刑證據，但涉及到死刑辯護，仍須以嚴格證明，檢證30至34是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4條規定認無證據能力。

法官諭知

就證據能力的部分，待後續經合議庭評議再當庭宣示裁定結果。

法官問

就檢方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程序（一）、（二）狀所載。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有無補充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如補充理由書及調查證據狀所載。檢方認為均有調查之必要性。

補充本案相關證據必要性中，關於證據間所引用之待證事項有所不同，因此並無重覆性情形，因此認有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檢證1至3部分是被告的供述，該供述係以警詢供述3份、偵查供述10份及法院羈押供述1份共14份之包裹式呈現，因內容過大，請檢方予以具體特定全部內容。檢證13部分，檢方希望提示照片，但照片共有60張，經檢視後只有編號1至23與犯罪構成事實有關，請檢方確認是否有重覆提出情形。檢證編號20部分，現查勘查報告書有65頁之多，是否有過多情形，請檢方予以特定。關於檢證編號24共37頁部分，亦請檢方確認是否先予以篩選。

檢察官薛雯文答

被告筆錄部分，捨棄105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05年8月3日、105年9月30日、105年11月8日、105年11月29日偵訊筆錄。現以105年3月16日之警詢、偵訊及羈押庭、及105年4月20日警詢、105年5月9日偵訊、105年5月12日偵訊、105年6月1日偵訊、105年6月17日偵訊、105年12月20日偵訊筆錄，係有關於被告警詢筆錄予以特定。就檢證13部分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認為不會有過度舉證情形，會就必要性予以展示。

檢察官江玟萱答

補充檢證13監視器翻拍畫面，不只包含檢證12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尚有被告案發前後入侵翻拍畫面，因此並無完全重覆

，且翻拍畫面可定格或放大，與連續性光碟之待證事項不同，因此認無重覆性情形。

檢察官薛雯文答

檢證20現場勘查報告，檢證24專案會議報告部分，均是完整的報告，我們就完整的報告予以出證，如雙方就無爭執部分會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呈現，並不會有過度調查情形，此部分亦可參酌調查證據時所需時間予以了解不會有過度主張情形，因係以完整的證據提供予國民法官，所以不會有切割證據情形，因此於開庭中會以告以要旨方式主張。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檢方補充理由書中，對於檢證12、13部分，檢證13是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看起來照片與監視器內容是相同的，應該沒有不同情形存在。另關於被告筆錄，請檢方確認是否特定段落與行數，亦或是提示全份筆錄。

檢察官薛雯文答

檢證12、13部分，檢證13部分，是以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0張，需勘驗的光碟為編號3、4部分。檢證13的60張照片，有光碟5個檔案的全部畫面，如要勘驗，則就案發現場時點予以勘驗，但裡面仍有被告到現場及離開畫面，因此無重覆性情形。另就筆錄部分原則上以全部引用方式為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規定，調查證據時應慎選證據為之，因檢方書證內容之多，表面上文字看似有許多重覆性，請鈞院予以審酌程序是否冗長。

法官問

關於上開本案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一）、（二）狀所載。

另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當庭以言詞提出調查證據，希望提出如下：

一、被證26號：被告105年3月16日警詢筆錄第9頁第14行至15行。待證事項為其對被害人所犯之過錯有悔意之態度。

二、被證27號，被告105年3月16日偵訊筆錄第6頁第7行至第9行。待證事項為其對被害人所犯之過錯有悔意之態度。

三、被證28號：被告105年5月12日偵訊筆錄第3頁第6行至第12行。待證事項為被告之品行。

四、被證29號：被告105年6月17日偵訊筆錄第3頁第21行至第4頁第16行。待證事項為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

五、被證30號：被告105年8月3日偵訊筆錄第4頁第3行至第6行。待證事項為其對被害人所犯之過錯有悔意之態度。

六、被證31號：被告105年9月30日偵訊筆錄第2頁第1行至第11行、第17行至第23行。待證事項為其對被害人所犯之過錯有悔意之態度。

法官問

就辯方上述以言詞聲請補充調查被證26至31，均係被告於警詢、偵訊之筆錄內容？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是。

法官問

就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對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包含被證10、11部分，辯方另提出聲請調查被證24、25即直接播放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替代）？

檢察官薛雯文答

就被告筆錄部分沒有意見。

聲請調查被證24、25取代10、11部分，請辯方說明使用該證據之待證事項為何？因被證24、25撥放錄影監視器畫面時間為45分鐘，因此請辯方確認該檔案之待證事項，才能知道調查之必要性。其餘如補充理由書所載，並就證據能力部分均無爭執。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被證24、25待證事項同被證10、11，透過監視器畫面，可知告訴人與不明男子駕車返還於租屋處之互動過程，因此認有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於原始書狀中，辯方想用照片檔，以檢方開示的照片出示證明，但檢方於書狀中陳述照片無法連續性顯示，因此希望以影片方式撥放，如擔心時間過長，則以檢方開示的原始照片證據資料予以呈現。

法官問

請辯護人確認如要調查被證24、25影片檔，是否需各45分鐘撥放時間？或是合計45分鐘？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因錄影檔案是連續錄影，當時擷取出來是共45分，如依待證事項所要判斷者為被害人與不明男子一同駕車返回部分，是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因此屆時撥放時請准予辯方就錄影畫面以跳躍時間點方式撥放，而非連續撥放。

檢察官薛雯文答

請辯方確認被害人與不明男子互動情形，與事實上被告要證明的事項內容為何？是否要證明被害人有男性朋友？如要證明被害人有男性朋友，檢方不爭執。是否住家有一位男子進入，而認有勘驗錄影畫面之必要？辯方希望特定調查範圍，但就錄影畫面，因辯方目前亦未做特定，是否撥放時再刪除有無上下車的情形？檢方認此部分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調查必要性並非有沒有爭執而有調查必要性，如檢方所提出書證很多也是辯方不爭執的事實，但辯方不希望重覆出證情形。就算檢方不爭執被害人曾有過男性友，但被害人與男性友人互動情形，如身為丈夫的被告看到此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被告的心裡的感想及形成以後檢方認為的犯罪動機是有所關連性，因此認有勘驗必要。

檢察官薛雯文答

如要撥放，希望特定撥放範圍。

法官問

此部分尚待合議庭確認，如合議庭裁定准予該部分證據調查，並同時命辯方應當庭撥放與被證事實相關處理，不得逾原先之45分鐘，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因整片光碟檔案容量過大，並非全部內容與辯方欲主張之犯罪事實相關，如無法特定區分，於審理中撥放內容與事實無關時，檢方將會提出異議。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如鈞院認無須撥放，辯方則回歸以原始主張即被證10、11，以檢方開示的原始照片予以呈現。

法官諭知

暫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本案不行國民審判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一、繼續進行準備程序。

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裁定不行國民審判部分，因檢方尚未具

體表示求刑意見，難認檢辯雙方對於被告刑度已無重大爭議，另依國民法官法通過後，就112年1月起優先適用之案型即為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即本案情形，顯見本案經立法者應優先引入國民法官意見之判斷程序，又檢辯所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亦足認二造對於各量刑因子具體情狀非無爭執，此部分亦難由本院職業法官純依審判經驗予以適當審酌量刑，故本件認仍應續行國民參與審判，辯護人所為聲請予以駁回。

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其中調查必要性部分詳如附件），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就檢證30至34部分，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書面陳述，且依形式觀察及檢察官聲請待證事實內容，並非公務或業務上例行性製作之紀錄證明文書，尚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傳聞例外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具證據能力。

二、其餘檢、辯聲請調查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則均有證據能力。

貳、調查必要性部分：

一、關於檢證1 至10、檢證33、34、37、被證26至31部分，均因檢辯雙方得於審理期日詢問被告或已經聲請各證人到庭詰問，基於最優證據及直接審理原則，現均無重複就同一性質證據進行調查的必要，而駁回此部分聲請。

二、關於檢證11、15、18、30、31、32、33均認與本案待證相關事實無直接重要關聯性，並無調查之必要，而駁回此部分聲請。

三、就被證24、25部分，因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一狀提出被證10、11聲請時，檢方僅就調查完整性表示異議，並無特別就調查必要性予以爭執，現本院認被證24、25部分確能完整呈現辯護人所欲聲請原被證10、11之待證事實，故准予調查聲請，惟因辯護人原先就被證24、25部分，認各需調查時間為45分鐘，顯有過長，本院命辯護人於調查被證24、25時，限與待證事項有直接必要關聯性之範圍，且不得超過各15分鐘，以減輕國民法官法庭負擔，避免訴訟遲滯。

四、關於被證10、11部分，因本院准予調查被證24、25，視為辯方已捨棄聲請，無調查之必要。

五、其餘檢、辯所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合議庭均認有助於佐證被告犯罪事實，或實際彰顯量刑考量因子情形，而均具調查必要性，應均予調查。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前開經本院裁准具有調查必要性之各項證據，擬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如補充理由書所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所載，並補充詰問證人施陳玉之順序在調查所有書證之後進行。

檢證12、13、14部分，希望照片以黑白方式呈現，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或準備上過重的負擔。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若技術可行，希望監視器畫面以黑白方式呈現，因本案如起訴書所載，是涉及近距離槍擊案件，現場有大量血跡及被害人傷勢，為了照顧國民法官的身心健康，避免影響國民法官未來參與國民審判案件的意願，請鈞院同意以黑白方式呈現

。
法官問
被證6 的2 張照片內容是否與檢證29其中2 張相同？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是。
法官問
就文書證據之調查方法，是否均同意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全部提示，並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2 項由聲請人就待證事實具證明力部分告以要旨，必要時始改依同條第1 項規定宣讀？
檢察官江玟萱答
同意。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方擬如何實際進行詰問證人高雅均與當庭播放檢證12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編號3 、4 ？是否同意先調查檢證12、13建立相關客觀環境狀態及案發時序概念後，再進行詰問證人高雅均？
檢察官江玟萱答
此部分涉及將來詰問高雅均時的狀況而有所不同，因現場監視器有拍攝到高雅均、被告及被害人部分，希望一併提供現場監視器畫面，供證人指認當時所涉及的人與事實，再與其證述比對，因此希望詰問時一併調查。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檢方的意思是否作為彈劾證據使用？若證人回答過程中均不需播放錄影畫面，是否仍需播放錄影畫面？這樣聽起來檢方會隨著證人回答的內容再決定是否播放錄影畫面。
法官問
檢方對辯方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此部分並非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且檢方確實有聲請，並非隨必要性來決定是否播放錄影畫面，而是證人證述到與監視錄影畫面直接相關時才播放。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若在詰問證人時播放錄影畫面，希望檢方注意主詰問規則，不要因播放監視錄影畫面而發生誘導狀況，若無上開情形，辯方同意。
法官問
因檢辯雙方均有聲請調查被害人行動電話簡訊翻拍照片2 張（即檢證29、被證6 ）、被告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即檢證28、被證3 ），為避免重複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混淆負擔，是否同意先由檢察官就此二證據進行調查程序，並將檢方欲供作證明之內容要旨說明完畢後，再接續由辯方就欲供作證明之內容要旨進行說明？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言。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辯護人主張檢察官調查檢證12、13、14部分均應以黑白方式呈現，有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黑白方式無法呈現原始影像及照片內容，因為黑白並非原始真實情況，檢方所聲請之影像及照片均為客觀狀況，並無刻意誇大、渲染，或有特別血腥的畫面，應無理由要求檢方變更原始證據，且該證據並無引起偏見及實質超越證據價值等情，此為一起槍擊殺人案件，本質上當然會有血腥、屍體，刑事審判不應基於被剪裁過的證據做判斷，因此檢方不同意以黑白方式呈現。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國民參與審判主要是引入素人豐富更多事實及判斷視角，若導致國民不願參與的話，將喪失立法初衷，因此希望在折衷方式之下，一方面引入素人的角度，另一方面也鼓勵國民日後積極參與國民審判，才能達到本法之立法目的。
法官問
就檢辯雙方詢問被告及法院訊問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8 條第3 、4 項規定，在調查關於犯罪事實證據之最後進行，並於詢問被告後，再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惟先前並無聲請詢問被告，但檢證1、2、3 裁定駁回，因此今日聲請詢問被告，詢問時間為30分鐘。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言。
法官問
檢辯雙方預計開審陳述、罪責及量刑辯論所需時間是否均如書狀所載？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法官問
雙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所提書狀均僅記載行主詰問所需時間，就本院預估交互詰問完畢總時間各再加計約10分鐘，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此部分需視辯護人反詰問情形，如此為預估時間，審理時不以10分鐘詰問時間限制，則沒有意見，一般而言10分鐘有過短情形。
辯護人均答
如檢察官所述，若此為預估時間，辯方可協助庭上安排，但希望不要以10分鐘限制詰問範圍。
法官諭知
暫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計畫。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一、續行準備程序。
二、關於審理計畫，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一、證據調查次序部分，原則上分為犯罪事實跟量刑兩部分

，其中調查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得就同一證據併為調查相關量刑事項，而不再重複於量刑部分重複調查，並依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儘量遵循檢辯自主決定之調查順序，僅因不確定檢方將於何時始播放檢證12，為避免在詰問證人高雅均途中交雜進行調查，讓國民法官法庭難以對證人所述內容或案情全貌易於明瞭。本院認為應先調查檢證12及衍生相關證據檢證13完畢後，再進行證人高雅均之交互詰問。

二、調查文書證據部分，雖雙方都同意以告以要旨方式進行，惟仍請先提出各該書證全貌供國民法官法庭辨識，並應本於原始既有證據內容說明要旨，不宜另行不當添加、裁減，期間若審判長認為檢辯雙方告以要旨內容已涉及未曾開示予對造事先知悉，或有個人解讀、提前辯論的狀態，將予以當庭示警並提醒注意，若檢辯仍執意繼續違規進行，可能將立即裁定駁回、禁止此部分證據調查，並於本案予以全部排除適用。

三、就檢辯雙方共同聲請調查被害人行動電話簡訊翻拍照片、被告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部分，為達成集中及迅速之證據調查原則，且本案被告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均已承認，辯護人亦無意見，核無就犯罪事實與量刑調查應嚴格分離避免污染之虞慮，認均應由檢察官就此證據進行調查程序後，即由辯護人接續進行調查程序。

四、就辯方表示檢證12、13、14應以黑白方式呈現部分，本院認為為忠實還原現場及被害人遇害情狀，尚無變動原始證據及限制檢察官提示方法之必要，惟倘經選任程序選出之國民法官具體表示觀覽相關情境場面，將產生噁心、厭惡或恐懼等不適感覺，本院再考量有無請檢方變更提示方法之必要。

五、因雙方均有聲請調查播放卷內錄影檔案，而本案因具模擬性質，請儘量注意去識別化，將足以不當揭露原始案件個資予以遮隱，若有困難，請庭後直接與本院資訊室聯繫研究。

六、就被告詢問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以在犯罪事實階段詢問被告為原則，目前審理計畫即排定認定犯罪事實階段之最後詢問，假若在量刑階段最後需補充聲請詢問被告，本院再依聲請評議是否同意開啟量刑階段詢問被告的程序。

七、為達集中迅速審理原則，若無必要，原則上請檢辯雙方均事先分工推派代表主責進行某項特定的訴訟行為，儘量避免二人以上同時進行開審陳述、提示、論告及辯論。

八、另外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及光碟檔案，請事先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讓同仁可以順利在調查證據階段中提示、播放。關於法律見解部分，如果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請保持完整性，不要特別擷取特定範圍。

其餘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應進行事項流程，如審理計畫書所示。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及指示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就詢問被告次序部分，檢方考量被告供述性質，以及從武器對等的角度來看，被告較像辯護人的友性證人，因此希望在辯護人詢問完被告後，再由檢察官詢問，其餘部分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辯方針對科刑部分才會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本案爭執點偏重於量刑部分，希望於量刑之後再行詢問被告。
法官問
是否均同意量刑調查後再行詢問被告之程序？
檢察官薛雯文答
關於詢問被告部分不只是在於量刑，亦涉及罪責部分。
法官問
按審理計畫在罪責證據之後詢問被告，但合議庭不會限制此程序只能就罪責部分詢問被告，因接下來即為科刑證據調查，詢問被告程序在罪責證據及科刑調查中間，若檢、辯雙方認為就量刑事項可事先於本院已排定之審理計畫中詢問被告，本院並不會禁止，若後續量刑調查完畢後，另有再聲請詢問被告之必要，雙方均無異議時，本院亦原則上將裁定准許進行，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如檢方聲請就論罪部分詢問被告，則由檢方先行詢問，若按照論罪及量刑二分模式，應論罪在先，論罪部分為檢方之主張，辯方並無要就論罪部分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答
請辯護人確認罪責部分是否詢問被告。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罪責部分辯方沒有要詢問被告，僅在量刑部分詢問被告，因庭上裁定罪責、量刑為分開調查，若檢方希望在論罪階段詢問被告，則請檢方先行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答
就罪責部分由檢方先詢問被告。
法官問
維持原先的審理計畫，若檢、辯雙方於審理期日另行聲請就量刑部分詢問被告，則由辯護人先行詢問被告，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關於審理計畫中科刑範圍辯論部分，是分別辯論或合併辯論？因此部分會影響辯論分工模式。
法官諭知
本案將以概括方式予以詢問，因科刑部分由檢方先行論告，如檢方合併進行，則請辯方合併進行，本院不限定檢辯雙方所採取之詢問方式，如庭後檢辯自主協議認以何種方式詢問為適當，再請具狀表示意見，再由合議庭評議。
法官諭知
將審理計畫列印，由辯護人先訊問後再由檢察官訊問，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諭知
一、經檢辯雙方進行審前會議同意共識及合議庭評議後，決定本案需120 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已於110 年2 月1 日完成抽選，抽選過程全程錄影，若檢辯雙方有疑義得向本院聲請閱卷查明。
二、經本院刑事紀錄科以戶籍、前科紀錄資料進行檢視篩選，前開120 名候選國民法官核無明顯不符國民法官法第12至14條之要件，故就經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均已統一於110 年2 月8 日前寄送調查表及問卷。
三、此次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及問卷內容，係經參

考及過濾檢辯雙方所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並由本院合議庭逕就檢辯雙方建議提問之問題中，認涉「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詢問目的不明」等項剔除後，作為最終寄送內容（當庭交付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範本各1 份予檢察官、辯護人）。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 條第1 項、第10條第1 項規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以與3 名職業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並另選任4 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本案於110 年3 月23日（星期二）上午9 時10分至11時10分行國民法官（含備位）之選任程序，並依下述方式進行：

一、因本次將於1 日內進行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候選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審前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倘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以上，即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二、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1 至1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6 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候選18人係依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 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

三、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四、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8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1 之次序補足，直至依序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五、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最初抽籤序號順次先後，裁定依序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4 名備位國民法官。

六、倘到場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0人以下，則回復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以下規定，採先問（仍以6 人為一組方式進行分組訊問）再抽（依最終抽籤順序裁定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序號順次）。

七、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希望一起到場。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本案被告涉及報復性犯罪，為避免國民法官因心理壓力而無法自由陳述之情況，建請被告以視訊方式觀看，避免直接接觸，造成國民法官不必要之心理負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所述。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先前評議，本案被告所涉為暴力性犯罪，為免候選國民法官受訊問過程中陳述個人隱私事項時，因被告在場而有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陳述，依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 項但書規定，認應限制被告在場權，而使被告以視訊直播方式聽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陳述內容，若被告對於是否行使拒卻權有意見時，將予被告與辯護人適當討論時間。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於110 年3 月23日前（即19日或22日）到院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江玟萱答
　聲請110 年3 月19日檢閱，若資料尚未完全寄回，之後再補充檢閱。
檢察官謝幸蓉答
　聲請110 年3 月19日檢閱，時間部分再討論。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聲請110 年3 月19日上午檢閱。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是否公開進行，有無意見？若檢辯均同意公開進行，則宣誓程序即定選任程序終結後，接續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若檢辯不同意公開進行，則宣誓程序即定選任程序終結後，接續於選任會場即本院法官研究室進行。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同意公開進行。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公開進行。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言。
法官問
　尚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業經審判長指定於110 年3 月23日上午9 時10分起、110 年3 月24日上午9 時30分起、110 年3 月25日上午9 時30分起，於本院大禮堂、刑事第一法庭等處報到進行選任國民法官或審理程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請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逕命拘提。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法　官